

覆函請寄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

本署檔號: (30) in FEHD PC 72-40/62/2018/026 Pt. 2

掛號郵件

自由福居
新界沙頭角塘肚坪村24號
張健龍先生

張先生：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條例》)
申請指明文書
自由福居
新界沙頭角塘肚坪村24號
(丈量約份第41約地段第1423號B分段部份)

關於你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提交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已分送到相關部門，由各有關部門審核屬於其範疇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並就申請是否符合該範疇的要求給予意見。消防處就你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提出的意見詳情列於附件一。

如需要就消防處要求澄清及/或補交所須文件及資料等事項回應及補充文件和資料，請盡快向骨灰所辦提交回應及補充文件和資料，以便本署送交有關部門跟進上述申請。若你對消防處的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02 5326 與消防隊長(私營骨灰安置所專責隊伍) 徐達志先生聯絡。

申請人是否因應上述部門的意見而進行某些跟進工作(例如改動處所/裝置的工程)純屬申請人的決定，完成某些跟進工作並不保證上述指明文書申請一定最終獲批。各有關部門就該申請是否符合該部門範疇的要求給予的意見會提交發牌委員會考慮。當發牌委員會就某項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該項申請必須已提交足夠證明致使委員會信納該申請符合《條例》指明的所有規定及發牌委員會的所有相關要求，發牌委員會才會考慮是否批出指明文書。在作出決定時，發牌委員會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以上並非涵蓋所有相關部門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意見，當骨灰所辦陸續收到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時，會盡快通知申請人。此外，在處理有關指明文書申請的過程中，各部門有可能因應新的資訊及/或

最新的情況而修訂其意見及/或建議的要求/條件。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50 7398 或電郵發送致 pc_app@fehd.gov.hk 與個案經理姚恩芳女士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朱俊禧



代行)

2019年8月26日

消防處對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就骨灰安置所 / 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意見

(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
適用於在2017年6月30日未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名稱：自由福居

申請人姓名：張健龍先生

骨灰安置所地址：新界沙頭角塘肚坪村24號(D.D. 41, Lot 1423, S.B.部份)

檔號：(18) in FEHD PC 72-40/62/2018/026 Pt. 2 (Licence)

本處對題述申請(包括申請人就申請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如下：

I. 是否符合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i) 如申請人未報告已遵辦消防安全規定

申請人須遵辦附錄1所載列的消防安全規定(見第IV部)。

(ii) 如申請人報告經已遵辦消防安全規定

申請人已完全遵辦消防安全規定。

申請人未能完全遵辦消防安全規定，理由如下：

申請人須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處知悉申請人已完全遵辦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所需資料載列於附錄 1(見第 IV 部)。

II. 對申請人就申請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處對上述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並無意見。
- 本處對上述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有以下意見：

III. 對牌照申請人提交的管理方案的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處對上述管理方案並無意見。
- 本處對上述管理方案有以下意見：

IV. 對將列入“須符合的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就上述牌照申請，本處對將列入“須符合的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並無意見。
- 本處建議把附錄 1所載的要求列入發給申請人的“須符合的的要求的通知書”。

V. 建議對將發出的牌照(如批准)施加的條件

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批准這宗申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處建議對牌照施加附錄 2所載的條件。
- 本處對施加於牌照的條件並無任何建議。
- 本處會待牌照的申請人報告已符合“須符合的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消防安全要求後，才提出建議(見附錄 1)。

VI. 訴訟程序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處對上述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申請人現時沒有在違反消防條例或其相關條例上提出檢控。
- 本處對上述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申請人現時有在違反消防條例或其相關條例上提出檢控，詳情如下：

VII. 其他意見

沒有。

消防處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出上述意見的日期：15.8.2019

檔案編號(31) in FP PCTF/57/3087 dated 15.8.2019

*刪去不適用者

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批准指明文書申請

消防處建議施加於指明文書的消防安全條件
就骨灰安置所 / 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

(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
適用於在2017年6月30日未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名稱： 自由福居
申請人姓名： 張健龍先生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沙頭角塘肚坪村24號(D.D. 41, Lot 1423, S.B.部份)

檔號： (18) in FEHD PC 72-40/62/2018/026 Pt. 2 (Licence)

項目	建議施加的條件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9的附錄1)。"

消防處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出上述意見的日期： 15.8.2019

檔案編號(31) in FP PCTF/57/3087 dated 15.8.2019

*刪去不適用者

消防處對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意見

(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適用於在2017年6月30日未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名稱：自由福居
申請人姓名：張健龍先生
骨灰安置所地址：新界沙頭角塘肚坪村24號 (D.D. 41, Lot 1423, S.B.部份)
檔號：(45) in FEHD PC 72-40/64/2018/028 (TSOL)

本處對題述申請(包括申請人就申請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如下：

I.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i) 如申請人未報告已遵辦消防安全規定

申請人須遵辦附錄1所載列的消防安全規定(見第IV部)。

(ii) 如申請人報告經已遵辦消防安全規定

申請人已完全遵辦消防安全規定。

申請人未能完全遵辦消防安全規定，理由如下：

申請人須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處知悉申請人已完全遵辦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所需資料載列於附錄 1(見第 IV 部)。

II. 對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人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本處對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建議圖則並無意見。

本處對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建議圖則有以下意見：

III. 對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人所提交有關符合申請牌照及 / 或豁免書要求的行動計劃的意見(如適用)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處對申請人有關符合申請牌照要求的行動計劃並無意見 / 有以下意見*：

不適用。

本處對申請人有關符合申請豁免書要求的行動計劃並無意見 / 有以下意見*：

IV. 對將列入“須符合的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的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就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本處對將列入“須符合的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並無意見。

本處建議把附錄1所載的要求列入發給申請人的“須符合的的要求的通知書”。

V. 建議對將發出的暫免法律責任書(如批准)施加的條件

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批准這宗申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處建議對暫免法律責任書施加附錄 2所載的條件。
- 本處對施加於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條件並無任何建議。
- 本處會待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人報告已符合“須符合的要求的
通知書”內的消防安全要求後，才提出建議(見附錄1)。

VI. 訴訟程序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處對上述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申請人現時沒有在違反消防條例或其相關條例上提出檢控。
- 本處對上述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申請人現時有在違反消防條例或其相關條例上提出檢控，詳情如下：

VII. 其他意見

沒有。

消防處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出上述意見的日期：15.8.2019

檔案編號(11) in FP PCTF/57/3087/T dated 15.8.2019

*刪去不適用者

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批准指明文書申請

消防處建議施加於指明文書的消防安全條件
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

(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
適用於在2017年6月30日未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名稱： 自由福居
申請人姓名： 張健龍先生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沙頭角塘肚坪村24號 (D.D. 41, Lot 1423, S.B.部份)
檔號： (45) in FEHD PC 72-40/64/2018/028 (TSOL)

項目	建議施加的條件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9的附錄1)。"

消防處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出上述意見的日期：15.8.2019

檔案編號(11) in FP PCTF/57/3087/T dated 15.8.2019

*刪去不適用者